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彰簡字第75號

原　　告　柯學家
訴訟代理人　黃韡誠律師
　　龔柏霖律師
被　　告　龍寶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清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和成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德盛
訴訟代理人　劉順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柯在於民國109年10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並交付由被告龍寶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寶公司）簽發及由被告和成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成公司）背書之票據號碼：XA0000000號、發票日：109年9月8日、票面金額：200萬元、付款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彰化分行（下稱國泰銀行）之支票1張（下稱系爭支票）給原告，以作為借款債務之擔保。嗣原告向被告龍寶公司、和成公司催討票款200萬元時，被告龍寶公司、和成公司均置之不理，故原告茲依票據法第96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龍寶公司、和成公司連帶給付系爭支票之票款

200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龍寶公司、和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龍寶公司抗辯：柯在已對原告清償部分債務，債務金額只剩下70萬元，故應由原告與柯在繼續協商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被告和成公司抗辯：系爭支票上之背書並非被告和成公司所為，而是柯在私自在系爭支票盜蓋被告和成公司之大小章背書，故被告和成公司不負給付票款200萬元之責；再者，縱使系爭支票上之被告和成公司背書為真，因原告未持系爭支票向付款人國泰銀行為付款之提示，自不得向被告和成公司請求給付票款200萬元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依系爭支票，請求被告龍寶公司給付票款200萬元，有無理由？

1、按支票之性質為提示證券，依票據法第130條規定，支票之執票人應於該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同法第131條第1項亦規定：「執票人於第130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得對前手行使追索權…」，均明示其應為付款之提示，及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始得對前手行使追索權。再依票據法第144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定：「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尤明定支票應為付款之提示。同法第133條復規定：「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亦明示利息之起算日為付款提示日，如不為付款之提示，利息之起算，亦無所據。又發票人簽發支票交付受款人（執票人），實含有請其向銀錢業者兌領款項之意，而受款人受領支票自亦含有願向該銀錢業者提示付款之默示存在，從而其不為付款之提示，自係違背提示付款之義務，依誠信原則，當不得逕向發票人請求給付票款（最高法院71年

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二）參照）；另支票為發票人委託金融機關付款之票據，支票之發票人，僅應依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票據法第4條及第12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支票經向付款人提示而不獲付款，為行使追索權之前提要件。至於同法第132條，乃為逾期提示可發生對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之效果，並非免除執票人提示付款之規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簡上字第30號判決意旨參照）。

2、原告已陳稱：其並未持系爭支票向付款人國泰銀行為付款之提示等語（見111司促12050卷第31頁；本院卷第78頁），且經本院曉諭原告提出退票理由單後（見本院卷第17、19頁），迄今仍未見原告提出可資佐證其對付款人國泰銀行為付款提示之拒絕證書或退票理由單，而依系爭支票所示（見111司促12050卷第5頁），付款人國泰銀行亦無於系爭支票上蓋用拒絕付款或其他類似文義之戳記，以示原告曾對其提示系爭支票請求付款，故堪認原告確未曾持系爭支票向付款人國泰銀行提示付款。

3、依前所述，原告既違背應向付款人國泰銀行提示付款之義務，則揆諸前揭意旨，原告自不得逕向系爭支票發票人即被告龍寶公司請求支付系爭支票之票款200萬元。

（二）原告依系爭支票，請求被告和成公司給付票款200萬元，有無理由？

1、按執票人不於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5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票據法第132條定有明文。

2、原告未曾持系爭支票向付款人國泰銀行提示付款一節，業經本院認定如上，則依前揭規定，原告即對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故原告自不得依系爭支票對背書人即被告和成公司行使追索權而請求清償票款200萬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法第96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龍寶公司、和成公司連帶給付系爭支票之票款200萬元，及自

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且原告、被告和成公司聲請通知柯在到庭作證及調閱他案卷宗（見本院卷第78、79頁），亦無調查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5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火典